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张占军先生、管秋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张占军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0%；财务总监管秋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6%。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张占军先生、管秋生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占军	集中竞价	2022.9.2	20.13	67,500	0.0200%
管秋生	集中竞价	2022.9.2	20.08	25,650	0.0076%
合 计				93,150	0.027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	0.0801%	202,500	0.0601%

占 军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202,500	0.0601%	202,500	0.0601%
	无限售流通股	67,500	0.0200%	0	0
管 秋 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2,600	0.0304%	76,950	0.0228%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76,950	0.0228%	76,950	0.0228%
	无限售流通股	25,650	0.0076%	0	0
合计		372,600	0.1105%	279,450	0.08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高管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两位公司高管在本次减持前已按照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两位公司高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